

静宁县西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更正公告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西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 日 15 时 00 分，项目业主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对本项目部分内容变更如下：

原资格预审公告：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企业业绩和雄厚的资金实力。

2. 人员要求：

（1）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5）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 (6) 质量员 1 人：须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 (8) 材料员 1 人：须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 (9)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3. 投标人投标成功后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至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进行信息登记，未上报人员信息、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取得《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4.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做入投标文件。(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现变更为：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且在设备、资质、人员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5)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量员 1 人：须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8) 材料员 1 人：须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9)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3. 投标人投标成功后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至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进行信息登记，未上报人员信息、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取得《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4.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做入投标文件。(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余内容不变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成纪路 9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13359339836

监管部门：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13993315538

代理机构：甘肃铠尔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原军分区综合楼 5 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33-8229658

